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境外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以下统称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海关总署统一负责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获得海关总署注册。

第二章 注册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条件：

（一）所在国家（地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经海关总署评估、审查合格或确认；

（二）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并在其有效监管下；

（三）建立有效的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和防护体系，可以保证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符合所在国家（地区）及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四）符合海关总署与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已确定的相关检验检疫要求。

第六条 海关总署根据对食品的原料来源、生产加工工艺、历史食品安全数据、消费人群、食用方式等因素的分析，并结合国际惯例确定：

肉与肉制品（包括肠衣）、水产品、乳品、燕窝与燕窝制品、蜂产品、蛋与蛋制品、食用油脂和油料、包馅面食、食用谷物（大米和杂粮）、谷物制粉工业产品和麦芽、保鲜和脱水蔬菜以及干豆、调味料、坚果与籽类、干果、未烘焙的咖啡豆与可可豆、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应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进行审核检查并确认符合注册要求后，向海关总署推荐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函；

（二）企业名单与企业注册申请书；

（三）企业合法资格证明文件，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营业执照等；

（四）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承诺推荐企业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五）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对相关企业进行审核检查的审查报告；

必要时，海关总署可以要求提供企业食品安全卫生和防护体系文件，企业厂区、车间、冷库的平面图，工艺流程图等。

如经风险分析或有证据表明，某类食品的风险发生变化的，海关总署可对相应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申请方式与申请材料进行调整。

第七条 第六条所列食品以外的其他食品的境外生产企业，由企业或其委托代理企业向海关总署提出注册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企业注册申请书；

（二）企业合法资格证明文件，如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营业执照等；

（三）企业承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声明。

第八条 企业注册申请书内容应包括企业名称、所在国家（地区）、生产场所地址、企业所有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联系方式、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申请注册食品种类、生产类型、生产能力等信息。

第九条 注册申请材料应用中文或英文提交。

相关国家（地区）与中国就注册申请方式和申请材料有双边协议的，按照双方商定的内容执行。

第十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的推荐方及申请方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一条 海关总署应当组织评估审查人员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估审查人员组成 2 人以上评审组，通过书面检查、视频检查、现场检查等形式及其组合，对申请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实施评估审查。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和所在国（地区）主管当局应协助开展上述评估审查工作。

第十二条 海关总署根据评估审查情况，对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予以注册，并通知推荐方或申请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予注册，通知推荐方或申请方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海关总署向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授予在华注册编号。

已获得注册的企业，应在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内、外包装上，如实标注在华注册编号或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批准的注册编号。

第十四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

海关总署在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做出予以注册的决定时，确定注册有效期起止日期。

第十五条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名单。

第三章 注册管理

第十六条 海关总署可组织评估审查人员或委托有关机构组织评估审查人员组成2人以上评审组，对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是否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情况开展复查。

第十七条 已获得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应当接受和配合中国进口商依法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在注册有效期内，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的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通过与其申请注册时一致的途径，向海关总署提交变更申请。

海关总署评估后认为可以变更的，予以变更。

生产场所迁址、所有人变更或所在国家（地区）授予的注册编号改变的应重新申请注册，原有注册编号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申请变更，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注册事项变更信息对照表；

(二) 与变更信息有关的证明性材料。

第二十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需要延续注册的，应当在注册有效期届满前的三至六个月内，按照首次申请注册时的方式，向海关总署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延续注册申请材料包括：

- (一) 延续注册申请书；
- (二) 承诺持续符合注册要求的声明。

海关总署对符合注册要求的企业予以延续注册，注册有效期延长 5 年。

第二十一条 已注册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注销其注册，通知注册申请方，并予以公告：

- (一) 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注册的；
- (二) 推荐方或申请方主动申请注销的；
- (三) 注册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第二十二条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应当对已注册企业实施有效监管，督促已注册企业持续符合注册要求，发现生产企业存在食品安全风险的，应立即采取相应控制措施，暂停相关企业向中国出口，并及时通报海关总署。

第二十三条 海关总署发现已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不再符合注册要求的，应当责令其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进口其生产的食品。

由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推荐注册的企业被暂停进口的，主管当局应监督相关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自行或委托代理企业申请注册的企业被暂停进口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和符合注册要求的书面声明。

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自行发现不能符合注册要求时，应主动暂停向中国出口食品，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并通过与其申请注册时一致的途径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审查合格后，恢复进口相关企业生产的食品。

第二十四条 已经注册的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总署撤销其注册并予以公告：

（一）因境外食品生产企业原因造成相关进口食品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向中国境内出口的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被发现食品安全问题，情节严重的；

- （三）经调查发现企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存在重大问题，不能保证其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安全卫生的；
- （四）被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注册要求的；
- （五）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的；
- （六）拒绝、阻挠、干涉海关总署开展复查与事故调查的；
- （七）出租、出借、转让、倒卖、冒用注册编号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国际组织或者向中国境内出口食品的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发布疫情通报，或相关食品在进境检验检疫中发现疫情、公共卫生失控等严重问题的，海关总署公告暂停进口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在此期间不予受理该国家（地区）相关食品生产企业注册申请。

第二十六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向内地（大陆）输出食品的生产、加工、贮存企业的注册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所在国家（地区）主管当局包括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负责相关食品安全卫生的官方部门与负责相关企业注册登记管理的官方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月 日起施行。2012 年 3 月 22 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45 号公布，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海关总署令第 243 号修改的《进口食品国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同时废止。